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060號

抗 告 人 李淑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二、請補正抗告狀上抗告人姓名欄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